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26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捷琪

000000000000000000

張治玄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張捷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91,2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債務人張捷琪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治玄負給付責任。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張捷琪於民國112年2月10日邀同張治玄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房貸二筆合計新臺幣8,000,000元，其中①6,28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37年2月17日止按30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②1,72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32年2月17日止按24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詎料債務人張捷琪於115年7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貸款契約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債權人如對債務人張捷琪之財產執行無效果，由債務人張治玄給付之。(二)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一、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1份。二、借款明細2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2826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張捷琪、張治玄(保證人)	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張捷琪、張治玄(保證人)	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張捷琪、張治玄(保證人)	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

					百分之10計收，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收。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張捷琪、張治玄（保證人）	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收，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收。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